

# 全面提升司法服务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尹静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湘潭两级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湘潭“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贡献法院力量。

### 《三十七条》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今年8月,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农民工终于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工资。工资到位的背后离不开湘乡市人民法院的巧妙处置。

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湘乡市某置业有限公司就湘乡市某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并签订合同。合作期间,双方对案涉工程进行了多次变更及工程签证。随后,因具体项目和具体工程量双方存在异议,故未及时支付剩余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延迟发放。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湘乡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一方面督促鉴定机构抓紧鉴定,一方面通过多样化审判



湘潭中院破产(清算)审判庭揭牌。

技巧和精细化沟通手段,促使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

今年7月,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一号工程”三十七条措施》(下称《三十七条》)。从畅通涉商纠纷立案通道、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服务保障区域金融安全、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犯罪行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执行财产处置透明公开度、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等15个方面着手制定措施,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与各节点。

《三十七条》每一条措施都确定了相应的牵头部门,全员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牢固树立“案案是环境,人人是环境,事事是环境”的理念。

### 破产审判助力企业涅槃新生

让司法助力破产企业重新

恢复活力,始终是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注的重点问题。为此,湘潭两级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一企一策”,优化企业兼并重组,成功化解企业破产进程中的难点和堵点。

2017年底,湘潭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诉讼高发、资产全面查封冻结,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湘潭中院在审理此案时,发现该公司具备稀缺的7个1级施工资质、厂房及土地资产。为此,湘潭中院指导管理人借鉴外省的清算式重整模式,对公司的其余资产予以剥离,并针对上述两部分资产分别确立由重整投资方收购、管理人对被剥离的债务人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的方案。

此外,湘潭中院借助社会各界资源,陆续为该公司协调解决了社会化职能剥离、土地变性等相关问题。2019年11

月,在湘潭中院力挽狂澜后,这家“病危”企业重返市场经济主战场。

近年来,湘潭中院对破产审判工作高度重视,在中院设立破产(清算)审判庭,审理并指导全市法院破产清算案件。通过争取市政府支持,推动建立破产案件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和破产案件专项基金,解决僵尸企业退出市场难题。对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 灵活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执行工作是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环节,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实现涉案双方利益最大化,考验的是法院把握司法政策的能力和水平。

湖南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委员已确认某牧业公司尚应分期支付某公司服务费28万元。后因某牧业公司未如约履行,2021年10月,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刘波迅速组织双方当事人了解案件情况。申请执行人反映双方早前已多次达成过分期付款方案,但被申请人一直违约。

被执行人称,2019年猪瘟导致亏损严重还不上款,2020年情况好转还了一部分,原计划在2021年全部能还清。但又遇上猪价下跌,发生了新的亏

损,确实不是故意拒不履行,请求法院组织调解。

为了解核实具体情况,11月底,刘波一行驱车前往被申请人养殖场,发现其养殖场内有1000多头生猪还是猪仔。因银行账户被冻结,被申请人无法购买猪饲料,现场还有几个饲料经销商在讨要饲料款,猪仔已面临断粮的风险,再进一步采取强制措施,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了解情况后,刘波现场对被申请人饲养的部分小猪进行了口头查封,并当场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近4小时后,刘波以视频的方式将养殖场的情况拍给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被刘波的执着感动,同意解除对被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冻结。后被执行人亦如约于今年5月26日全部履行完毕。

“生猪不同于其他财产,直接处置猪仔不仅可能让被执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也不利于申请执行人利益最大化。”11月17日,刘波对记者说。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湘潭两级法院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及时调整完善工作举措,进一步提供精准服务,让每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全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法治生态沃土。”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重海说。

## 专项修复赔偿资金 助力生态修复

本报讯(通讯员李玉清)近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举行“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使用(野生动物救助)基地”揭牌仪式。岳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中于,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简龙湘参加活动并揭牌。

近年来,岳阳中院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引领,出台了《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赔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首创采取项目制,组织相关部门

共同审议项目,集中决定生态修复赔偿资金的使用途径。岳阳中院现已严格按照程序,向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拨付了22万余元,用于洞庭湖野生动物增食和救助等项目,缓解因秋冬食物短缺导致死亡的情况,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活动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揭牌仪式后,参加活动的人员还前往了采桑湖区,给麋鹿、候鸟等野生动物投放食物,确保野生动物有食可觅,顺利越冬。

## 手机店主售卖客户信息获刑7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黄湘宜)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被告人许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法院审理查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许某在岳阳县经营一家手机店。许某借办

理开卡上户、副卡办理等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客户手机号码进行接码操作,即许某将客户的手机号码发送至多个微信群,微信群内相关人员将手机号码在各网络平台上登记注册。许某则在接收到登记注册的验证码后将验证码发送至微信群。每成功接码一次,许某可以获利5至10元不等经查证,许某从中

非法获利共计21116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自己经营手机店的便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被告人许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女子发布涉疫不实视频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曾智)日前,中方县委网信办在巡查网络媒体时发现,一名叫“海林”的抖音网民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中方县玉屏居小区发现新冠”不实信息,引发大量评论热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经查,朱某为博眼球、蹭热度,剪辑、嫁接了该县某小区

120救护车接走病人的视频,配以“湖南怀化中方又封了”几个鲜红大字,制作成涉疫视频,通过个人账户发布在抖音平台,引发各地网民评论热议达300多条,给当地抗疫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事发后,网信部门立即联合县网安大队,在当地派出所的配

合下,将朱某传唤至城南派出所。在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下,朱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删除视频,写下检讨书。朱某涉嫌散布涉疫不实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警告的处罚。